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塑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华塑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05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00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6.50 元，共计募集资金 847,500,000.00 元，坐扣承销费 64,620,000.00 元（含税）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782,880,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股票登记费及发行文件制作费等发行费用 97,650,499.83 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49,849,500.1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0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49,849,500.1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B2	
	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B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78,495,254.76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C2	11,213,045.58
	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C3	68,000,000.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78,495,254.76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D2=B2+C2	11,213,045.58
	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68,000,000.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514,567,290.9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F1+F2	514,755,743.65	
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F1	139,755,743.65	
购买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余额	F2	375,000,000.00	
差异	G=E-F	-188,452.66 ^注	

注：差异系发行费用 188,452.66 元尚未支付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3〕114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

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71370122000042006	10,103,686.12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1202052619900079183	6,237,952.37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110801012202636543	82,043,472.35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6790180809963606	6,465,662.12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95200078801800003772	34,904,970.69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139,755,743.65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赎回的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7,50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签约方	金额
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
2023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12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3037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30378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合计		37,5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 2、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 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8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塑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3411 号），认为华塑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塑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华塑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华塑科技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 玮

何 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1：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4,984.9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649.5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649.5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电池安全监控产品开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21,743.73	21,743.73	5,142.27	5,142.27	23.65	2026/3/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781.50	8,781.50	744.09	744.09	8.47	2026/3/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否	6,339.35	6,339.35	313.16	313.16	4.94	2026/3/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15,000.00	11,650.00	11,650.00	77.6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		51,864.58	51,864.58	17,849.52	17,849.52	34.42				

小计										
超募资金投向										
暂未确定投向	—	16,320.37	16,320.3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6,800.00	6,800.00	6,800.00	6,80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3,120.37	23,120.37	6,800.00	6,800.00					
合计	—	74,984.95	74,984.95	24,649.52	24,649.5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4,984.95 万元，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 51,864.58 万元后，超出部分的募集资金为 23,120.37 万元。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8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41%，其余款项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使用 5,058.86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 4,569.73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489.13 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 6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3 年</p>									

	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3.75亿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